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训〔2017〕4号

关于杭州市直属学校等单位 2017 年中小学教师 (教辅人员) 继续教育结业办证的通知

各市直属学校(单位),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 省、市委托单位:

杭州市 2017 年中小学教师(教辅人员)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即将开始办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1. 参加 2017 年度中专和中小学教师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的教师、教辅人员;
2. 2016 年入职、2017 年转定级的试用期新教师及教辅人员;
3. 2017 年需要同级职称转评的教师、教辅人员。

二、办理条件

1. 第 1 类人员: 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平台所记录的各类参训项目合计不少于 360 学

时（学分），并至少完成一次 90 学时（学分）及以上集中培训项目；没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平台账号的教辅人员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合计不少于 360 学时（学分）；

3. 第 2 类人员：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完成新教师上岗培训不少于 180 学分，其中参加市师训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90 学分；

3. 第 3 类人员：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需完成继续教育 72 学分。

三、办理要求

1. 各学校（单位）汇总上述 3 类人员填写《2017 年杭州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继续教育结业办证名单》（附件 1），加盖公章后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办证机构递交纸质稿，并发送电子稿。

2. 第 1 类人员中：有培训管理平台账号且学分符合要求的教师，无须提供任何佐证材料，由市师训中心统一进入管理平台审核；无培训管理平台账号的教辅人员，须参照《杭州市直属学校（教辅、教管）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标准》（附件 2），填写提交《杭州市中小学教辅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 3）纸质稿，并附佐证材料。

3. 第 2 类人员须提交《杭州市中学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表》（附件 4）纸质稿，要求内容完整、加盖公章，并发送电子稿。

4. 第 3 类人员填写提交《杭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辅人员职称转评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 5）纸质稿，并附佐证材料。

5. 上述所有纸质表格和相关佐证材料请按办证名单顺序排列，统一邮寄至市师训中心。

三、办理时间

1. 申报阶段：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

2. 审核阶段：7月1日-7月10日

3. 发证阶段：7月10日至7月15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003，邮箱：
hz28867003@163.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师范大学怨园7号楼209室；邮政编码：311121

六、其他说明

各区县教师培训机构办理本属地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可参照实行。

附件：1. 2017年杭州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继续教育结业办证名单

2. 杭州市中小学教辅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标准

3. 杭州市中小学教辅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4. 杭州市中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表

5.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辅人员职称转评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7年5月19日

抄送：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